

附件 2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我单位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7487463202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刘成祥，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，于2023年9月5日，被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通卫处罚(2023)0021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，纠正了违法行为；
- 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经营，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；
- 四、加强诚信自律，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；
- 五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： 刘同祥 (签字)

单位名称： 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4年4月1日

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